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71

投诉人：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 Global Sources Ltd. )

被投诉人： 孙玉林

争议域名： globalsource.com.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一、案件程序

2008年9月11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年6月26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9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0月13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孙玉林。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正式答辩，2008 年 11 月 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 年 11 月 2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为一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百慕大汉米尔顿 HM12, 22 Victoria Street, Canon's Court。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是罗衡。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孙玉林，其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globalsource.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商标、

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Global Sources Ltd. )( 简称“环球资源”或“投诉人”)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是领先业界的多渠道 B2B 媒体公司。广大供应商通过环球资源提供的各种有效媒体, 向超过 230 个国家和地区的买家推广和销售产品, 提供业界最全面的贸易媒体和出口推广服务, 包括 14 个网站、13 本月刊、超过 100 本采购资讯报告以及每年在 8 个城市举行 9 个( 27 场 ) 专业的贸易展览会。仅在环球资源网站( www.globalsources.com ), 买家社群每年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查询就超过 3,600 万宗。在 2008 年 4 月- 6 月一个季度之内, 环球资源的网站浏览量就高达 13,202,882 次, 其中 80% 的买家表示愿意只使用环球资源的网站进行一站式采购。可见, Global Sources Ltd. (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 作为企业名称自身具有不可估量的商业价值。

为了保护在中国的商业信誉与民事权利, 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在内拥有注册商标“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等, 分别涵盖第 9、16、35、38 类, 包括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自 2000 年开始变更为 Global Sources Ltd. (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之后还注册了同系列的“环球资源置业( 深圳 ) 有限公司”、“环球资源置业顾问( 上海 ) 有限公司”、“环球资源会展( 上海 ) 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imited”、“Global Sources Direct (HK) Limited”和“Global Sources Properties Limited”。投诉人对“环球资源”和“global sources”享有名称权。

通过投诉人的不懈努力、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 环球资源逐渐成为界内首屈一指的商对商网站。2001 年, 环球资源被亚洲互联网杰出成就奖评为“最佳商业网站奖”, 被《Darwin》杂志评为“前 50 家最优质企业”, 被《Revolution》杂志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 在 2001 及 2002 年, 连续被《福布斯》网站评为“全球 200 家优秀企业”; 在 2003、2004

年连续被《福布斯》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2006 年被《BtoB》杂志评为“世界最佳商对商媒体 50 强”；2008 年被《Supply & Demand Chain Executive》杂志评选为“2008 供求链执行者 100 强”之一；上述荣誉都肯定了“环球资源 ( global sources )”作为商标与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 Global Sources Ltd. )作为企业名称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与商业价值。

投诉人从 1996 年 5 月 18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globalsources.com”，1999 年 5 月 18 日注册域名“globalsources.com.cn”，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域名“globalsources.cn”，“globalresource.com.cn”以及之后的其他众多相关域名，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外贸、内贸或供应商服务。这些网站成为外贸从业者必不可少的帮手与业务工具。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globalsource”与投诉人的商标、企业名称、合法使用的域名的主体部分“globalsources”几乎完全相同，不同的就是少了一个字母“s”。而该字母在英文单词中只表示单复数，并不影响单词本身原有含义。对公众来说，“globalsource”无论在英文还是中文中都意为“环球资源”，与“globalsources”并无本质差别，具有混淆性相似。由于投诉人在贸易界的知名度与广泛影响力，公众毫无疑问地会认为争议域名与环球资源具有密切联系。加之投诉人旗下拥有数十个网站用以促进不同方面的业务，公众更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合法拥有的网站之一，从而导致混淆。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的合法在先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相近，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2、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环球资源”和“global sources”拥有无可置疑的合法的商标权益及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

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与“环球资源”和/或“global sources”相关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环球礼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LOBAL GIFT MANUFACTURE LTD”，因此对于“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这一关键词并不享有企业名称权；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发现，“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也不是被投诉人的商标。所以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法的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环球礼品有限公司”，联系人为孙玉林。可是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的档案对此并无记录，被投诉人对于“环球礼品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名称权尚值得确认，遑论对“环球资源”或“global sources”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根据《2008年第1季度中国B2B市场季度监测》，环球资源排名第二，仅次于阿里巴巴。相关证据证明投诉人不仅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商标权利，并在大量的商业活动中得到使用，更证明其已经获得较好的知名度。

“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已经逐渐成为一个专有名词，不仅仅是“环球”加“资源”或者“global”加“sources”的简单组合，而是专指投诉人及其相关服务。在网络搜索引擎中，只要连续性、不间断地输入“环球资源”或者“global sources”，几乎所有的搜索结果都唯一地指向投诉人。即使输入的是“global source”，百度搜索引擎会自动将投诉人即“环球资源”作为第一选择。

对于投诉人的知名度，被投诉人负有注意义务，而被投诉人在明知上述情况的条件下还注册了争议域名，注册行为自身就具有恶意。此论断可见于 CND-2006000040 (淘宝网.cn)。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之后，将之做成环球礼品制造有限公司的网页，用以进行其商品买卖。网页本身与争议域名 [globalsource.com.cn](http://globalsource.com.cn) 没有任何联系。因而，使用该域名本身就有逃避掩饰其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这一事实的嫌疑。

其次，根据被投诉人在争议网站以及网络多处的宣传，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为 [www.globalgift.com.cn](http://www.globalgift.com.cn)，而非争议域名所做成的网站。在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globalsource.com.cn](http://globalsource.com.cn)”之上建立的网页（[www.globalsource.com.cn](http://www.globalsource.com.cn)）的全部内容都是关于“环球礼品”经营的产品和业务活动的信息。该网页在显著位置标注了“Global Gift”标志及公司名称和版权标记“Copyright @2005-2006 [globalgift.com.cn](http://globalgift.com.cn) reserved。”

该 [www.globalsource.com.cn](http://www.globalsource.com.cn) 网页并无独立的实际使用功能，目的是吸引网络公众继续访问 [www.globalgift.com.cn](http://www.globalgift.com.cn) 的起点和窗口。鉴于投诉人的名气，被投诉人确信由争议域名所做成的网站而流量大增，而事实证明确实如此。在多个网站流量排名网站中，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 [www.globalgift.com.cn](http://www.globalgift.com.cn) 因为几乎没有什么浏览量而不予收录，而内容与前者完全相同的网站 [www.globalsource.com.cn](http://www.globalsource.com.cn) 显然更多地被用户访问。

投诉人的商标“环球资源”和“global sources”在中国市场上长期宣传和使用，在广大消费者中已经拥有很高的知名度。由于投诉人的商标“global sources”与“global source”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寻找投诉人网站的用户极易误将“[globalsource.com.cn](http://globalsource.com.cn)”作为投诉人的域名。由于投诉人的知名度会在事实上促进被投诉人的业务发展，达到了其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这种注册争议域名就是希望借助于投诉人的名气来“搭便车”以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行为应当被认为是恶意，这种行为也得到亚洲域名争议中心的专家组在 CN-0200007 <[yili.com](http://yili.com)> 案(内蒙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s 常熟伊丽服饰

有限公司) 的确认和支持。因此, 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也即第八条规定的“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商号或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 (2) 无论是争议域名还是域名的主要部分, 被投诉人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注册或使用行为具有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早于 2001 年在中国就“global sources”在第 9、16、38 类获得第 1574375 号、第 1599751 号及第 1552900 号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就“global sources 环球资源”、“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 Transact”及“global sources Connect”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在中国获得多个商标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6 年 12 月 4 日)。因此，投诉人就上述“global sources”、“global sources 环球资源”等标识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问题，专家组认为，“globalsource”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global sources”相比，仅有的区别在于末尾少了一个字母“s”以及字符之间的空格。根据域名注册相关规则，注册的域名字符中间并不允许有空格出现，因而被投诉人取消

“global source”之间的空格并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同时，字母“s”仅表示英文复数形式，对单词本身含义不产生任何实质影响。特别是在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未获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及企业名称权。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global sources”、“环球资源”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global sources”和/或“环球资源”的争议域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负有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而仅在2008年11月1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电子邮件中提到“被投诉人公司环球礼品制造责任有限公司为2006年3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合法实体，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利”。经专家组查证，被投诉人所谓的公司企业名称（“GLOBAL GIFT MANUFACTURE LIMITED”）中并不包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globalsource”，且被投诉人并未证明其已正当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其他名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域名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或其正在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缺席审理规则处理，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global sources”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并广泛使用。经过投诉人的宣传推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global sources”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鉴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被投诉人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global sources”商标混淆性相似的“globalsource.com.cn”注册为域名，并通过争议域名网站吸引公众访问其 [www.globalgift.com.cn](http://www.globalgift.com.cn) 网站，推广和宣传“环球礼品”经营的产品和业务信息。上述行为有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之嫌，并在客观上很容易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将被投诉人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之(三)规定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此外，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正式的答辩，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对其进行提醒后，被投诉人仍未向中心递交正式的答辩书以证明其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被投诉人放弃抗辩这个事实本身也说明了被投诉人缺乏证明自己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出于善意的理由和证据。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globalsourc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